**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**

**產業人才投資方案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）**

**學員退費憑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員姓名: |  | 退費原因: | □ 學員個人因素（依退訓時間退費）□ 課程異動學員無法配合 (依學員剩餘未上課程時數佔總時數比例退費)□ 未能開班或遭撤銷核定(全額退回)□ 誤入款 (全額退回) |
| 身分證字號: |  |
| 聯絡電話:課程名稱： |  |
| 開結訓日期: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退訓時間: | □ 開課前□ 已上課 小時（佔訓練總時數之 / ） |
| 實繳金額: |  |
| 退費金額: |  | 退費方式: | □ 現金(請事先預約)□ 匯款(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) 開戶銀行及分行: (例如:台銀 竹北分行、郵局龍潭分局) 銀行帳號: |
| 退費日期: |  |
| 備 註: |  |

退 費 須 知

一、退費辦法：依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」第二十七點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：

 1.參訓學員已繳費且為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，辦理退訓者，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；學分班則依教育部規定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（若須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）。若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則不予退費。

 2.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後（以收據開立時間為準）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使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訓練費用。

二、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所需實際完整工作天數，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。(每月10日退款)

三、連絡方式:

 訓練單位承辦人: 連絡電話:

|  |
| --- |
| 學員簽名 |
| 訓練單位承辦人 |  | 訓練單位主管 |  |
| 訓練單位章戳 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